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非字第69號
115年度台非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許文耀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刑事確定判決（114年度簡上字第161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508號）、同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刑事確定簡易判決（114年度簡字第2384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769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最高檢察署115年度非上字第51、52號非常上訴理由稱：

「一、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縱先起訴之判決確定在後，如先起訴案件判決時，後起訴案件之判決尚未確定，仍應就後起訴之判決，依非常上訴程序，予以撤銷，諭知不受理。有大法官釋字第168號解釋意旨可參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所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必係法院判決時，其同一案件，已經實體判決確定，始有該條款之適用。故先起訴之原判決，經被告上訴者，除非後起訴案件，於先起訴案件一審判決前已經確定，否則上訴審法院仍應就先起訴案件為實體判決，不得為免訴判決，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此由該條款明定：『曾經判決確定者』觀之自明。經查：就被

告許文耀『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114年1月間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“小賴”之人取得偽造之車牌000-0000號2面，並懸掛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。嗣經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黃昱棠收受通行費、停車費等單據，發覺上開車牌遭人盜用，報警處理，為警於114年6月7日自許文耀處扣得上揭偽造車牌2面』之同一行使偽造文書犯罪事實，先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1）於114年8月13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7508號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114年8月26日繫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1947號後，同法院於114年9月5日為『許文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沒收。』之有罪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。因被告不服前案判決提起上訴後，同法院於115年1月19日再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61號為『原判決撤銷，本件免訴』之原判決。（2）嗣同署檢察官再就被告上開同一犯罪事實，於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9769號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114年10月13日繫屬同法院114年度簡字第2384號後，經同法院於114年10月31日為『許文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沒收』之有罪判決，並於114年12月13日確定（下稱後案判決）。以前案判決繫屬法院在先，且於後案判決時，前案判決已經判決，縱前案判決因被告上訴，致後案判決確定在先。惟依大法官釋字第168號解釋意旨，除非後案判決，於前案為一審判決時已先行確定，否則原判決法院仍應就先起訴之前案事實為實體判決，不得撤銷原一審判決後為本件免訴之判決，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詎原判決未就先起訴之前案事實為實體判決，竟為撤銷原一審判決後為本件免訴之判決，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；

「一、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縱先起訴之判決確定在後，如先起訴之案件判決時，後起訴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，仍應就後起訴案件之判決，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諭知不受理。有大法官釋字第168號解釋可參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所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必係法院判決時，其同一案件，已經實體判決確定，始有該條款之適用，此由該條款明定：『曾經判決確定者』觀之而自明。故法院於審理重行起訴部分之案件時，如先行起訴部分，尚未經實體判決確定，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20號刑事裁判可參。經查：就被告許文耀『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114年1月間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小賴之人取得偽造之車牌000-0000號2面，並懸掛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。嗣經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黃昱棠收受通行費、停車費等單據，發覺上開車牌遭人盜用，報警處理，為警於114年6月7日自許文耀處扣得上揭偽造車牌2面』之同一行使偽造文書犯罪事實，先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1）於114年8月13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7508號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114年8月26日繫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1947號後，同法院於114年9月5日為『許文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沒收。』之有罪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。因被告不服前案判決上訴後，同法院於115年1月19日再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61號為『原判決撤銷，本件免訴』之前案確定判決，致前案判決確定在後（就前案確定判決之違法判決，業經本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）。（2）嗣同署檢察官再就被告上開同一犯罪事實，於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9769號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114年10月13日繫屬同法

院114年度簡字第2384號後，經同法院於114年10月31日為『許文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沒收』之有罪判決，並於114年12月13日確定（下稱後案判決，即原判決）。以前案判決繫屬法院在先，且於原判決判決時，前案判決已經判決，縱前案判決因被告上訴，致原判決確定在先。惟依大法官釋字第168號解釋之意旨，就身為後案判決之原判決，於前案判決後本應為不受理判決，詎原判決未為不受理判決，遽為有罪實體判決，即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三、因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救濟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蓋同一案件曾經實體判決確定，其犯罪之起訴權已歸於消滅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復為訴訟之客體而再為實體判決。又先起訴案件之判決確定在後，如其於判決時，後起訴案件之判決尚未確定者，固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將後起訴案件之確定判決予以撤銷，改依同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司法院釋字第168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惟若先起訴之案件於判決時，後起訴案件之判決已經先行確定而產生既判之拘束力，則先起訴之案件應依同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為諭知免訴之判決（本院87年度台非字第17號、88年度台非字第307號、90年度台非字第1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卷查被告許文耀於民國114年1月間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向姓名不詳綽號「小賴」之人取得偽造之車牌000-0000號2面，並懸掛在原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，經合法申登使用000-0000號牌之黃昱棠報警，嗣為警於同年6月7日查獲並扣得上開偽造號牌之犯行，先前由檢察官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114年度偵字第1750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下稱「先起訴案件」），嗣再以彰化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976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下稱

「後起訴案件」）。①上開「先起訴案件」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4年度簡字第1947號判決論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，經被告提起上訴，經彰化地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61號審理結果，以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（如下述②所示）為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69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於115年1月19日自為第一審判決，撤銷上開科刑之簡易判決，改判諭知免訴，於115年3月2日確定。②上開「後起訴案件」，經彰化地院於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簡字第2384號判決，論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，於114年12月13日確定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判決書及相關卷證可稽。核上揭先、後起訴且分經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，「先起訴案件」於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時，係在「後起訴案件」諭知罪刑之實體判決確定而產生既判力之後，因此為免訴諭知之程序判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兩者於法俱無不合。非常上訴意旨主張前揭「先起訴案件」之114年度簡上字第161號程序判決應予撤銷，前揭「後起訴案件」之114年度簡字第2384號實體判決亦應予撤銷，改判諭知不受理等節，顯屬誤會，是本件非常上訴均為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